

苏州大学 学术委员会

苏大学术〔2020〕2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业经第十一届校学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苏州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责权限的程序，统筹协调处理学术事务，提高议事效率，保证各项学术事务有序开展，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苏州大学章程》及《苏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一、议事范围

校学术委员会议事范围为《苏州大学章程》及《苏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学术委员会职责权限所涉事项。

二、议题来源及提交程序

1. 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的议题主要由校长、相关职能部门、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出。涉及多个方面的议题，在相关方认真协商的基础上，由一方牵头提出。

2. 议题提出方需填写《苏州大学学术委员会会议议题表》，并附与议题相关的支撑材料，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

3. 秘书处在收到相关议题材料和函件后，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根据主任委员意见提交主任委员会或者相关专门委员会处理。

4. 秘书处负责相关会议的组织落实，通知出席会议人员，并提前将有关材料送参会人员，以便安排工作，准备意见。

5. 必要时，校学术委员会可邀请相关校领导或者职能部门负责人到会通报学校有关情况。

三、议事决策程序

1. 校学术委员会的会议主要包括全体委员会议、主任委员会议和专门委员会议。全体委员会议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主任委员会议、专门委员会议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对于特急议题，24小时内组织召开会议；紧急议题，三个工作日之内组织召开会议；一般议题，一周之内组织召开会议。

2. 全体委员会议以及主任委员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会议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经主任委员或者职能部门认定为重大议题的，应提交全体委员会议或者主任委员会议讨论决定。

3. 专门委员会议出席会议委员原则上应超过三分之二方能举行，会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副主任代为主持。一般议题由专门委员会负责处理，为了高效、合理、合规处理学术事务，必要时，经主任委员同意，也可由主任委员会与专门委员会共同处理，或者指派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参与会议。

4. 校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时，根据议题的需要，可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列席；也可邀请特邀委员、学生代表、校外专家学者列席。列席会议人员可根据需要参与讨论，发表意见，原则上不参与表决。必要时，因会议评审需要，邀请的特邀委员、校外专家学者可参与会议表决。

5. 会议决定多个问题时，应逐项表决。表决可根据讨

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或投票的方式进行。对于需以记名或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的重大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会议方可做出表决。除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情况外，同意票达到实际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表决。

6. 部分事项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同意，可授权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家处理。

四、决议审定、结果公示、异议申诉及复议

1. 校学术委员会的会议纪要、审议意见和咨询建议，由秘书处根据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起草，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

2. 校学术委员会的议事结果如需公示的，公示期间，秘书处负责受理与公示内容相关的举报、质疑、异议及申诉。

3.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全体委员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后可复议。复议的结果为最终结论。

4. 校学术委员会的议事结果由秘书处向议题提出方进行反馈，同时报送学校相关部门。

五、议事纪律

1.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出席会议。委员因公、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请假并说明事由。一年内 2 次缺席会议，或任期内累计 4 次缺席会议的委员，将视作自动辞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职务。

2.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本着对学校高度负责的精神，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3.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1）学校的涉密事项；涉密学术成果；（2）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和单位的评价言论；（3）未正式公布的校学术委员会的各种决定；（4）校学术委员会认为的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和决定事项。

4. 校学术委员会的议题涉及与会委员及其亲属，或其他有可能影响决策公正的利害关系的，本人必须回避。

六、附则

本议事规则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原《苏州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苏大学术委〔2015〕1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学术委员会

2020年6月15日印发
